

法院動態

[臺灣]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將設立大法庭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司法院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之規定，並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將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以下摘錄有關設立大法庭之修法重點：

- 一、最高法院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
-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者，於書面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仍認有歧異，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判。
- 三、大法庭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受命法官 1 名及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
- 四、刪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選編判例制度。

資料來源：“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終審法院將設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司法院. 2012 年 12 月 22 日。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07734>>